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薪酬委員會成員需從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成員中委任。
- 1.2. 大多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需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下稱“獨立非執董”)。
- 1.3 薪酬委員會主席(下稱“主席”)需由董事會委任並需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2. 會議

- 2.1 會議將由主席召開,並按在此之職權範圍條款因業務需要屆定開會時間及議程。
- 2.2 薪酬委員會秘書需將薪酬委員會成員每次之出席記錄存檔,並編纂會議記錄呈各委員會成員傳閱。
- 2.3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最低人數為兩位成員,其中一位必須為非執行董事。
- 2.4 除在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條款註明外,否則公司章程內關於董事的定期會議及相關事項等條款均適用於薪酬委員會會議及相關事項。

3. 資源

- 3.1. 公司應提供充足的資源予薪酬委員會以便委員會按在此所載之職權範圍履行其義務及責任。

4. 專業意見

- 4.1 薪酬委員會可採納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在合理的情況下可要求提供專業意見以便委員會能合乎在此所載之職權範圍使履行其義務及責任,公司需支付該等費。

5. 責任

- 5.1 薪酬委員會需就公司的每位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包括非現金的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金即也包括其喪失及被終止的服務或職務等的應支付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2 在製訂薪酬政策時,薪酬委員會需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便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的薪酬政策。
- 5.3 薪酬委員會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時需參照公司的企業方針及目

標。

- 5.4 薪酬委員會在釐訂非執行董事薪酬時需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5 薪酬委員會需按集團內各公司的薪酬支付、工時、職責及受雇情況作考慮。
- 5.6 薪酬委員會需就執行董事及高層人員因喪失及被終止的服務或職務或解雇等的應支付賠償進行 檢討及批准， 以確保該等賠償條款貫徹一至,符合相關合約條款，並公平及濫發。
- 5.7 薪酬委員會需就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職務所引致的賠償安排，進行檢討及批准， 以確保該等賠償與相關合約條款貫徹一至，合理的及恰當的。
- 5.8 薪酬委員會需確保無任何董事或其關聯人士參與其薪酬的釐訂。
- 5.9 薪酬委員會需通知所有股東如何按上市公司規則條例批准需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作表決。
- 5.10 如考慮有須要,薪酬委員會可諮詢主席及/或主要執行高級職員就其有關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需採納專業意見。
- 5.11 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其他委員或沒有其他委員時,主席委派之代表出席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需回應會上提出的問題。
- 5.12 薪酬委員會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6. 公佈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 6.1. 本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內容需上載至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網頁上公佈。